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承辦人：曹嘉真  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33  
傳真：03-5510665  
電子信箱：1001393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轄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）」（批號：19H0068001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111年4月13日高市橋衛字第1117011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阿瘦眼鏡有限公司查獲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649號）產品外盒標示之申請商「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地址「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8號2、3樓26號2樓」，與原核准不符「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（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16號）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案經本局函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，前揭公司表示案內產品為子公司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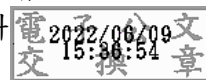
造之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)，旨揭公司陳述意見表示因外盒設計稿中之證號誤植為『5649』所導致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四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貴轄機構業者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科



裝

訂

線

